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交授觀業字第 1133003081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三項。

三、「旅行業管理規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網站（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觀光法規／法規草案預告專區」網頁。

四、本次修正內容，茲為提升旅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公共利益，有儘速施行之必要，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 21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21 日內，向本部觀光署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旅行業組。

（二）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三）聯絡人：陳專員。

（四）電話：02-23491500#8210。

（五）傳真：02-2773-9298。

（六）電子郵件：cpcn@tad.gov.tw。

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旅行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次修正係配合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檢討旅行業執照、經理人訓練結業證書及送件人員識別證等規費收費基準，考量近幾年人工、物料及設備成本上升，以及消費者物價指數增長，為收支平衡，調整規費收費基準；另鑑於疫後旅遊市場回升、團費上漲及近來發生業者未履約導致旅客損失之情事，投保金額已不足補償旅客之損失，為因應風險，修正提高履約保證保險最低投保金額，以強化旅客權益保障。又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總統令公布制定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經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前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爰配合修正本規則機關名稱，本規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調整旅行業執照規費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修正調整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結業證書規費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九）

三、修正調整旅行業送件人員識別證規費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四、修正調整履約保證保險最低投保金額。（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

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旅行業應依照下列規定，繳納註冊費、保證金： 一、註冊費： （一）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一繳納。 （二）分公司按增資額千分之一繳納。 二、保證金： （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三）乙種旅行業新臺幣六十萬元。 （四）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一分公司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乙種旅行業每一分公司新臺幣十五萬元。 （六）經營同種類旅行業，最近二年未受停業處分，且保證金未被強制執行，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足以保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者，得按（一）至（五）目金額十分之一繳納。 旅行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有關前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二年期	第十二條　旅行業應依照下列規定，繳納註冊費、保證金： 一、註冊費： （一）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一繳納。 （二）分公司按增資額千分之一繳納。 二、保證金： （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三）乙種旅行業新臺幣六十萬元。 （四）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一分公司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乙種旅行業每一分公司新臺幣十五萬元。 （六）經營同種類旅行業，最近二年未受停業處分，且保證金未被強制執行，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足以保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者，得按（一）至（五）目金額十分之一繳納。 旅行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有關前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二年期	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旅行業執照自九十二年至今未調整，考量辦理作業所需人工、物料、設備成本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等因素，調整費用以達收支平衡。

間，應自變更時重新起算： 一、名稱變更者。 二、代表人變更，其變更後之代表人，非由原股東出任，且取得股東資格未滿一年者。 旅行業保證金應以銀行定存單繳納之。 申請、換發或補發旅行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費新臺幣一千三佰元。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換發旅行業執照者，免繳納執照費。	間，應自變更時重新起算： 一、名稱變更者。 二、代表人變更，其變更後之代表人，非由原股東出任，且取得股東資格未滿一年者。 旅行業保證金應以銀行定存單繳納之。 申請、換發或補發旅行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換發旅行業執照者，免繳納執照費。	
第十五條之九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之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者，於繳納證書費後，由交通部觀光署發給結業證書。 前項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七百元；其補發者，亦同。	第十五條之九　旅行業經理人訓練之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者，於繳納證書費後，由交通部觀光局發給結業證書。 前項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五百元；其補發者，亦同。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證書費自九十四年至今未調整，考量辦理作業所需人工、物料、設備成本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等因素，調整費用以達收支平衡。
第四十三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應向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旅行業相關團體請領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並應指定專人負責送件；其請領識	第四十三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應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旅行業相關團體請領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並應指定專人負責送件；其請領識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機關名稱。 二、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送件人員

別證之數量，由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 前項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不得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其有毀損、遺失應具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換發或補發；專任送件人員異動時，原識別證失其效力，旅行業應於十日內將識別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或其委託之旅行業相關團體；屆期未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署註銷。 申請、換發或補發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委託他旅行業代為送件時，應簽訂委託契約書。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事項委託時，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別證之數量，由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之。 前項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不得借供本公司以外之旅行業或非旅行業使用；其有毀損、遺失應具書面敘明理由，申請換發或補發；專任送件人員異動時，原識別證失其效力，旅行業應於十日內將識別證繳回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旅行業相關團體；屆期未繳回者，由交通部觀光局註銷。 申請、換發或補發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為旅客代辦出入國手續，委託他旅行業代為送件時，應簽訂委託契約書。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事項委託時，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識別證自一百零一年至今未調整，考量辦理作業所需人工、物料、設備成本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等因素，調整費用以達收支平衡。
第五十三條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 一、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意外死亡最低為新臺幣二百五	第五十三條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 一、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意外死亡最低為新臺幣二百五	一、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自九十七年至今未調整，鑑於疫後團費調漲及近來發生旅行業未盡履約責任，導致行程無法進行，影響旅客權益甚重，且原訂投保金額已不足補償旅客之損失，為

十萬元，最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十萬元，最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因應市場變化及旅遊風險控管，爰調高投保金額，俾強化旅客權益保障。
二、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最低為新臺幣十萬元，最高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最低為新臺幣十萬元，最高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配合第二項、第三項修正，增訂第五項過渡條款規定，俾兼顧業者投保作業緩衝期程需要。
三、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國內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五萬元。	三、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國內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五萬元。	
四、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四、每一旅客及隨團服務人員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如下：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如下：	
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u>一億</u>元。	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六千萬元。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u>三</u>千萬元。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二千萬元。	
三、乙種旅行業新臺幣<u>一千六</u>百萬元。	三、乙種旅行業新臺幣八百萬元。	
四、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u>八</u>百萬元，乙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u>四</u>百萬元。	四、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四百萬元，乙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二百萬元。	
旅行業已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足以保	旅行業已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足以保	

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者，其履約保證保險應投保最低金額如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八千萬元。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一千五萬元。 三、乙種旅行業新臺幣八百萬元。 四、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四百萬元，乙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二百萬元。 履約保證保險之投保範圍，為旅行業因財務困難，未能繼續經營，而無力支付辦理旅遊所需一部或全部費用，致其安排之旅遊活動一部或全部無法完成時，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所應給付旅客之費用。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之旅行業，其投保金額與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不符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足。	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者，其履約保證保險應投保最低金額如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四千萬元。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乙種旅行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一百萬元，乙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五十萬元。 履約保證保險之投保範圍，為旅行業因財務困難，未能繼續經營，而無力支付辦理旅遊所需一部或全部費用，致其安排之旅遊活動一部或全部無法完成時，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所應給付旅客之費用。	